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9/1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【修正 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推薦函乙份（本系教師之推薦函）。
四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乙份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。
五、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(不含延修生)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系五年一貫學位者，須達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，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(不包括學士學位第四年)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- ※修正記錄：
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9/1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103 年 3 月 5 日 校長核定施行
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9/1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9/14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現就讀學系 (組)		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系主任		系承辦人員	

- 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照本系規定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檢附本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- 三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(不含延修生)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